**关于申报山东大学资助学者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我校将继续支持专家学者及青年学者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相关报名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请条件**
2. 自觉遵守外事纪律，专业对口，精通会议工作语言，身体健康；
3. 持有正式国际（两岸）学术会议通知、邀请函和显示确切会议日期、地址等信息的会议文件；持有学术会议关于宣读或张贴其论文的通知。
4. **资助对象**
5. 青年学者项目：具有讲师或副教授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；
6. 专家学者项目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7. **资助范围**
8. 青年学者项目资助范围：
9. 国际机票：出境地点至会议地点或会议地点附近机场的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；
10. 住宿费：资助标准参照国家财政部、外交部《关于印发<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3]516号），资助天数为会议举办实际天数，但最多不超过3天；与参会日期不相符的住宿费用不予报销。
11. 专家学者项目资助范围：

国际机票：出境地点至会议地点或会议地点附近机场的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   1. 须按学校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办理出国任务批件，并提交《山东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复印件；
   2. 提交《山东大学专项经费资助出国、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青年学者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山东大学专项经费资助出国、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专家学者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   3. 提交会议相关文件。
2. **评审**

国际事务部全年接受申请。专家组6月和10月两次对青年学者项目进行论证审核，年底对专家学者项目进行论证审核，确定资助人选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2. 各项费用均由学者先行垫付，回校后按要求撰写参会总结，凭总结和购票发票、登机牌、境外住宿发票核销外汇；
3. 该项目原则上每个会议资助一人，每位学者每年仅资助一次；
4. 如有其他顺访任务，需按学校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办理出国任务批件，并提供顺访地邀请信；
5. 如经学校批准顺访其他单位，国际机票时限可适当放宽，原则上学期内参会时限不超过2周，假期期间参会可视情况放宽至假期结束前，超出时限发生的费用不予资助；
6. 已经通过学校评审并获得资助名额的学者，如未能成行，资助名额自动取消，不可转为资助参加其它会议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；改为申请其它会议参会资助者，须重新申报并参加评审；
7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申请，所申请项目必须在2016年12月20日前执行完毕（学校财务部年底封帐之前），不接受跨年度申请。

联系人：张国森

电 话：65795

国际事务部 2016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1《山东大学专项经费资助出国、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青年学者申请表》

2.《山东大学专项经费资助出国、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专家学者申请表》